

青岛市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发〔2018〕23号

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危险物品，包括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涉爆易制毒化学品及管制刀具、弩、散装汽油和火药动力的射钉器（弹）等。

二、禁止销售、运输、购买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火药动力的射钉器（弹）、

弩。禁止实施爆破作业、射击训练等活动。暂停放射性物品的移动使用。

涉及国计民生，确需运输、购买前款规定的危险物品的，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批，严格监管，相关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三、管制刀具一律封存，不得销售。在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、城阳区销售除管制刀具以外的其他刀具的，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登记购买人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、联系方式及购买的品种、数量和用途。禁止向未成年人、行为异常、精神异常或者身份不明的人员销售刀具。经营者发现有行为异常或者精神异常人员购买刀具的，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四、严格执行散装汽油专机销售、实时监控、购买实名登记、异常情况实时报告等管理制度。个人购买散装汽油的，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地社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证明；单位购买的，应当持单位证明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五、禁止携带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具有爆炸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、放射性的物品，传染病病原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六、涉及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当 24 小时专人看护本单位所有或者保管的危险物品，严格危险物品出入检查登记制度。发现危险物品异常情况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。

七、各级公安机关、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物品的监

督检查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责令整改，必要时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等措施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